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1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河鍊

被告 笛嘉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大容

被告 盛琳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餘欠金額」、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笛嘉建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黃大容、盛琳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伊公告之季調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.64%計算（展期日為年利率4.22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惟被告笛嘉建設有限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黃大容、盛琳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03 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
04 等件為證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信為真
05 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林鈞婷